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传涛：本院受理原告陈俞余与被告赵传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3民初7861号民事判决书【判决如下：被告赵传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陈俞余借款6000元】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